

阎良区人民路及其延伸线以北土地 报批组卷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6日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阎良区土地报批组卷及土地征收涉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5—220）合同包2-阎良区人民路及其延伸线以北土地报批组卷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阎良区人民路及其延伸线以北土地报批组卷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阎良区人民路及其延伸线以北土地报批组卷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为落实规划布局，加快城市化进程，促进阎良区社会经济发展，拟将阎良区范围内人民路及其延伸线以北土地分批次进行征收报批，推进相关土地报批手续办理进度。

受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阎良区人民路及其延伸线以北土地报批组卷项目工作的技术承担单位，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前期资料的收集，数据的套合

与报批地块相关支撑性文件的整理收集、地块周边已报批土地文件数据的整理核对、地块数据的整理收集与套合、拟征村组调查及数据收集确认、征询省市区意见确定批次划分等。

2、报批相关文件的编制

依据甲方提供的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建设用地报批相关文件、表格，如请示报告、一表一方案、建设项目意向情况统计表、建设用

地审查情况表、区政府对拟征收土地的说明及承诺等。

3、土地征收现状调查服务

根据拟征收土地的相关材料，充分利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进行分析，调查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地上附着物等信息。

4、听证(或放弃听证)材料及完成相关工作

对接街办村组，完成涉及村组的听证工作或放弃听证相关材料的签字盖章及影像资料收集等工作。

5、组卷递送

分别完成报省、市、区三级报批材料组卷、递送工作，及时跟踪项目进度，推进手续办理。

6、取得土地征转批复

取得省政府土地批复文件。

三、服务时间

1、服务地点：阎良区人民路及其延伸线以北土地报批组卷的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四、提交成果

1、土地征收(批次类)组卷报批服务：

①省、市、区报批组卷材料(3套)；

②省政府土地批复文件。

2、土地征收现状调查服务：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格。

五、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按照阎良区人民路及其延伸线以北土地报批组卷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确定本项目采用依据单价标准确定服务期内每批次组卷报批总费用的计价方式，最终各批次费用总价不超过中标总价 2943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单价标准（含税）为 98100.00 元/批次。

2、款项结算：

①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每完成一个批次土地征收组卷报批工作并取得省政府批复文件后，甲方在在财政部门审批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批次相关费用。

②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③ 因甲方原因造成组卷报批业务中止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成交单位开户行信息：

账户名：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1001781500052507145

开户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六、双方责任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 甲方有对项目审查、项目监督指导的权利，并检查项目进度，进行质量监督与控制。

② 甲方应当及时提供所持有的与组卷报批相关的文件、资料，对提供的资料应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③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④ 该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调查资料及研究成果进行相关研究应经甲方同意，并不得对第三方提供该项目成果的有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②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验收须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各级审查。

③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做好项目相关资料的编写、保管和移交工作。

④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办理进展情况，做好沟通工作。

⑤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工作从甲方处所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资料或向第三方提供、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

⑥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形式和研究内容上的合同转包和分包。

七、不可抗力

1、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
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当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相对方提
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
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
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补偿、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
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
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书，所收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
书，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且不退还服务费用。

2、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
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
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3、双方对合同书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书有效期至合同书内容履行完毕。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阎良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3号

电话：029-86202683

签字日期：2016年1月16日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2幢3单元26层

电话：029-88224420

签字日期：2016年1月16日